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新校区教室建设及实验室设备购置 (第一包)

货物名称: 12间普通教室、1间合班教室

采购人: 北京商贸学校

中标供应商: 北京圣邦天麒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8年 5 月 9 日



合 同 书

北京商贸学校(采购人)的 设备购置-新校区教室建设及实验室设备购置(第一包) (项目名称)中所需 12间普通教室、1间合班教室 (货物名称)经北京昊远丰标咨询有限公司以 FB-H18061BZ-1 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圣邦天麒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详见附件一设备清单表

数量: 详见附件一设备清单表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大写: 陆拾陆万元整, 小写: 660000 元

分项价格: 详见附件一设备清单表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合同签署生效后 15 天内，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 70%合同金额的商业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2) 合同货物完成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书。凭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合格证书正本以及中标供应商开具的 30%合同金额的商业发票、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一年后，产品无质量问题，采购人返还中标供应商占中标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9 个日历日内

交货地点：北京商贸学校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中标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北京商贸学校

名称：(印章)

2018 年 5 月 9 日

授权代表(签字)：

中标供应商：北京圣邦天麒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18 年 5 月 9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路 14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3 座 7 层

邮政编码：100070

电话：83068506

开户银行：北京农业银行科丰桥支行

帐号：11063401040001327